

健行科技大學校內運動競賽辦法

88年9月16日組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3日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普及運動風氣提高學生運動水準及興趣，分上、下學期辦理新生盃及校長盃等各項校內比賽。
- 二、各項校內比賽，由體運組指派體育教師辦理之。
- 三、校內競賽以班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四、比賽項目及時間由體運組擬定，於體運組公佈欄及網路上公佈之。
- 五、參加單位須於比賽前之規定時間內，向體運組報名註冊。
- 六、各系辦理校內運動競賽，須按規定申請核准後，至體運組填寫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並附賽程，按申請先後順序安排場地器材。
- 七、比賽請著運動服，個人賽器材請自備亦可向大會借用。
- 八、各項運動優勝者，依「校內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辦法」向生輔組申請獎學金，由學校頒校內運動競賽績優獎金，並酌加其個人體育分數。
- 九、比賽時有不正當行為或有礙運動道德者，簽報學校議處。
- 十、學校每年舉辦全校運動大會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經點名未到者依重要集會議處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